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5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2亿元,期限一年;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亿元,期限一年;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60,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用于为公司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3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4,96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2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60,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用于为公司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3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4,96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2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2亿元、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60,000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用于为公司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3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4,96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2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57,217,638.91元,总负债为3,734,894,007.12元,净资产为1,722,323,631.79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328,682.44元,净利润63,653,208.7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60,933,861.48元,总负债为3,497,864,205.78元,净资产为1,763,069,655.70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2,590,348.24元,净利润40,746,023.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96,983,433.57元,总负债为1,448,195,727.17元,净资产为48,787,706.40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07,825,614.03元,净利润-45,700,038.5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11,370,868.39元,总负债为1,482,404,185.65元,净资产为28,966,682.74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4,147,190.42元,净利润-19,821,023.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923,322,077.54元,总负债为37,581,653,775.08元,净资产为14,341,668,302.46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1,010,730,487.13元,净利润139,104,359.9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617,698,250.55元,总负债为38,011,964,322.37元,净资产为17,605,733,928.18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83,594,410.82元,净利润233,605,782.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药品、果味维C饮料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9,091,139.48元,总负债为104,126,790.37元,净资产为4,964,349.11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5,857,001.06元,净利润-1,950,176.2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7年9月30日,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5,116,140.64元,总负债为109,529,563.34元,净资产为5,586,577.30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76,237.13元,净利润516,314.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394,96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27%,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6日

至2018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追加质押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7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3-6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7-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7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4-16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8年1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8/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追加质押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全部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03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于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6日及2017年12月23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临2017-038及临2017-039),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并于2018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8-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项工作正在稳步进行。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4,000,000	2016年12月5日	2018年1月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6.66%

二、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64,000,000	2018年1月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6.66%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384,075,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9,365,000股,限售股44,710,744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2,910,7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8.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4%,尚余81,165,000股未质押。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0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温焯东先生、副总裁李亚平先生出具的《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在2017年6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温焯东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54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69%;李亚平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3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8%。详见2017年6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截至2018年1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温焯东先生、李亚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温焯东先生、李亚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焯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75,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75%;李亚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6,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5,510,205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虞仁荣

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股票质押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日:2018年1月9日

到期购回日:2020年5月7日

质押股份数量:25,510,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1月9日至2020年5月7日

2、截止本公告日,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3,310,205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62.02%,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虞仁荣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系其本人融资需要,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虞仁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虞仁荣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详见2017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8年1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0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佩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佩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7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12月28日举行2017年第7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你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用房被没收及未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披露不充分。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慎研究本次重组方案,并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东北证券为旗下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月11日起,东北证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95)。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天富混合型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型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型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基金、诺德货币市场基金、诺德天禧债券型基金、诺德成长精选混合型基金以及诺德天富混合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新注册成立的子公司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美元,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详见公司2017-128号、2017-129号、2017-141号公告)。

2018年1月9日,公司境外发行人在境外完成总额4.25亿美元债券的定价,相关债券拟于2018年1月17日完成发行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

2、担保方: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3、发行规模:4.25亿美元;

4、债券期限:3年和5年;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3年期为7.875%,5年期为8.125%,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2(穆迪)/B-(标普)/B-(惠誉);

7、担保人主体评级:B1(穆迪)/B(标普)/B(惠誉);

8、适用法律:纽约州法律;

9、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